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文件

豫交执法〔2016〕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执法机构 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

为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报送程序，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2016年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方案》（豫交文〔2016〕200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归集及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6〕561号）等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根据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编制部门出台的权责清单，各级新组建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结合职责界定情

况，分类建立完善道路运输执法、路域环境治理、执法人员监管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依法推进跨部门联合惩戒，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环境，全面提升执法管理水平和行业形象。

二、组织领导。强化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成立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魏金立 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局（总队）长

副组长：李 江 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副局（副总队）长

成 员：马 慧 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副调研员

江 涛 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副调研员

高 勇 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副调研员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

联络员：候则行 厅行政执法局（总队）副主任科员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信用信息基础台账。对辖区内道路运输执法与路域环境治理相关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及执法人员基本信息登记造册，建立信用信息基础台账。

1. 道路运输有关企业、从业人员、车辆的基本信息

（1）道路运输从业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许可证号、联系方式、归属地等。

（2）货运源头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许可证号、货物种类、联系方式、归属地

等。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从业资格证号、联系方式、归属地等。

(4) 营运车辆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车辆牌照号、车辆类型、道路运输证号、所属企业等。

2. 路域环境治理有关企业、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

(1) 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联系方式、归属地等。

(2)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从业许可证号、联系方式、归属地等。

3. 执法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所在单位、姓名、性别、岗位职务、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联系方式等。

(二) 完善信用信息记录。作为信用信息记录的责任主体，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对所记录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确保信用信息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信用信息记录主要包括：

1. 行政处罚信息。在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货运源头治理、道路运输执法和路域环境治理过程中，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7个工作日内形成信用信息，并进行审核、公示和记录；

2. 执法监督信息。投诉举报、社会监督等查处结果，执法监督、省级执法监督平台（日报、旬报、月报）、第三方评价等问题处理结果，7个工作日内形成信用信息，并进行审核、公示和

记录。

(三) 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分别按时将审核后的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到信用信息基础台账。

信用信息实行逐级归集上报制度，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所属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信用信息的归集上报工作，按规定时间、格式和报送程序将信用信息记录及时报送至厅信用信息平台。

(四) 完善奖惩机制。建立红榜和黑榜，1年内规范经营、诚信守法、受到政府表彰或媒体宣传的先进典型进入红榜；失信行为实行“一次提醒、两次警告、三次进入黑榜”。违法超限超载信用信息记录累计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1. 守信激励机制。对进入红榜的，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诚信主体。

2. 失信惩戒机制。对进入黑榜的，探索建立行业惩戒、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行为实行公示、上门提醒、约谈、重点监管等措施。对进入“黑榜”失信行为，探索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惩戒机制，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等方面进行约束，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

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年第60号）精神，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企业、从业人员和违法经营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审核、及时归集、上报，按规定推送“信用中国”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四、实施步骤

1. 2016年11月20日前。完善信用信息基础台账，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审核制度，落实责任人。

2. 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2月15日。信用信息记录、归集、上报制度化，实现与厅信用信息平台的无缝对接，定期公示“红黑榜”，及时向上一级信用管理平台推送信用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强化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细化责任分工。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根据工作实际，明确时间节点，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本辖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有序进行。

（二）加强舆论引导。利用门户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宣传行业诚信典型和失信惩戒案例，充分发挥正反两面典型的教育、警示作用，营造诚信

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增强企业与从业人员的自律意识，约束信用主体行为。

（三）强化督查考核。通过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核查等方法，加强对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工作监督检查，及时通报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工作新进展、新情况。对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消极懈怠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同时纳入执法机构第三方评价，落实奖惩。

